#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 套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格达湖乡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 刘君

2023年7月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 目 录

<u>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u>

摘要		- 1 -
一、	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7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10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1 -
	(五)评价依据	11 -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12 -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3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18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19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9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19 -
	(二)过程指标分析	23 -
	(三)产出指标分析	25 -
	(四)效益指标分析	27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
六、	存在的问题	29 -
七、	管理建议	29 -
八、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 托,对"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 目"进行财政评价。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 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刘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胡嘉敏、熊雅 菲、朱雯祯。项目评价质控人为董程。

绩效评价采取"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 路,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 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 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 行综合评价, 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 青格达湖乡人民政府。项目主要是在联合村建设1个便民供销超 市网点及配套供暖、水电等设施,其中:供销社建筑面积192平方米; 铺设室外地坪950平方米。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 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安排总计58.07万元,资金到位58.07万元,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58.07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 2022 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执行58.07万元,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 100%。

##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89.6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供销社便民超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便民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2、增加电商服务(快件收寄)功能。便民超市设电商服务功能,村民可以通过便民超市内电商网络下单,购买或销售商品。同时,以便民超市为中转点,开展农村快件收寄服务,线上所有寄给村民的快件,全部由电商服务公司集中统一派送到村级便民超市,由村民到村级便民超市拿取,村民有快件向外寄出的,由便民超市代为收件和登记,再由电商服务公司集中寄递,有效解决农村快件收寄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3、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及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便民超市建设工作,吸引广大群众关注和支持便民超市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 (二) 存在问题

1、项目工程资料内容欠完善

项目开工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字;验收单未填日期、验收意见未填写,勘察单位未签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名称错误,与实施项目名称不相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2、项目管理未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审批室外地坪后期增加,没办理相关的批复。

3、绩效完成值填报准确度有待提高

数量指标中"供销社建设面积"实际完成值 192 平方米,填报值 200 平方米,填报错误,存在偏差。成本指标中"工程建设成本"实际完成值 2277.80 元/平方米,填报值 2500 元/平方米,填报错误,存在偏差;"地坪建造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 150.89 元/平方米,填报值 84.95 元/平方米,填报错误。

- 4、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目标不完善项目建成后有租赁收入,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 5、项目归档不完善该项目缺少招标文件,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6、项目名称错误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名称与立项批复不符。

## (三) 建议

- 1、加强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及进度情况、协调督办,对项目过程中的规范性程序,重视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并在论证中全面深入的进行需求分析,准确预测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立项依据更为充分,也使得绩效目标的制定更具有科学性。
- 2、重视合同签署前的审核工作,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应完整、规 范项目采购事项必须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关键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条款必须完整、明确,其中包含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

- 3、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定期性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进行项目投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 4、提高项目资料归档意识,加强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 5、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高新区(新市区) 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 托,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格达湖 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实施的"高新区(新市 区) 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 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 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 7月5日至7月2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 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 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 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实 施电商扶贫工程,加快贫困地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供销 合作等系统在贫困乡村建立服务网点,支持电商企业拓展农村业务, 提升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 促进农村电 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 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 农村流通现代化。

#### 2.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2019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 农〔2019〕84号及相关批复等文件。

##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在联合村建设1个便民供销 超市网点及配套供暖、水电等设施,其中:供销社建筑面积200平方 米;铺设室外地坪950平方米。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发展质量,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 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 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李静进行牵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总投资 58.0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综上所述,高新区青湖乡政府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经费按期足额支付。

####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支付联合村新建供销社服务中心项目费用的申请报告》文件的要求,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安排总计58.07万元,资金到位58.07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58.07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执行58.07万元,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青湖乡政府。并且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李静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 2. 管理情况

#### (1)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镇发〔2021〕09号〕》、《高新区青湖乡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 (2) 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配套服务中心功能建设,改善农村流通环境,整合供销系统日用消费品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社以及零散经营网点,支持电商企业拓展农村业务,开展互联网为农便民服务,不断满足"三农"日益发展的生产、生活需求,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提升我区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

年度目标:在联合村建设1个便民供销超市网点及配套供暖、水电等设施,其中:供销社建筑面积200平方米;铺设室外地坪950平方米。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对促进农业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1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供销社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
	室外地坪面积	≥9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u></u>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2500 元/平方米
从平恒彻	地坪建造成本	≤84.95 元/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ihycpa@163.com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 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 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 到预期目标,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进一步改进 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 率。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 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 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 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 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 务中心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 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2 年1月-2022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 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10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 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电话:0991-4510789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ihycpa@163.com

0991-2315580

〔2018〕34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
- 7.《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189号):
- 10.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 号);
- 11.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 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
- 12.《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镇发〔2021〕09 号)》、《高 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等;
- 13.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 14.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 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 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 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文献法: 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 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 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 2. 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 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 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 深入调研, 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 为评价 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 3. 实地核查法: 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 核实项 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 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 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 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 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佐車: 0001 4593131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jhycpa@163.com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 2. 指标解释

####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 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 意见最终确定。

####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1) 共性指标分值为40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	--

传真: 0991-4583121 Fmail:xibycpa@163.com

地址:新疆乌鲁	鲁木齐市解	¥放北路 265 号银盛	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	0163.com									
		西日子西	_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决策	20	<b>须</b> 双 口 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管理	15	预算执行率
过程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u>组织</u> 类飑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40		40		40									

-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 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指 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
-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质量 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到位率及执行率。
  -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 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数量	2
		产出数量	10	供销社建设面积	4
产出	40			室外地坪面积	4
		产出质量	10	经费保障率	5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u>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u> Email:xjhycpa@163.com							
				竣工验收合格率	5		
		产出时效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 山内双	10	项目完成时间	5		
		<b>立山比</b> 未	10	工程建设成本	7		
		产出成本	10	地坪建造成本	3		
	20		20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	6		
效益		项目效益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6		
				受益人员满意度	8		
合计	60		60		60		

-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 时效、产出成本共计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 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20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1个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 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 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 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主评人为刘君,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熊雅菲、胡嘉敏、朱雯 祯。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u>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u>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刘 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 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董程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熊雅菲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 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胡嘉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 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朱雯祯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 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 具体安排如下:

#### (1)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18 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7月10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3年7月18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 (2)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7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7月2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预算单位意见, 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 报告提交—2023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财政 局。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 可能无法直 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 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 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 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 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 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 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 执行完毕,资金执行58.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支出用 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在联合村建设1个便民供销超市网 点及配套供暖、水电等设施,其中:供销社建筑面积192平方米,工 程建设成本为每平方米 2277.80 元:铺设室外地坪 950 平方米,地坪 建设成本为每平方米 150.89 元。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发展质量,完善农业社会 化服务,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5%。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券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89.6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项目指 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00	20. 00	40.00	20. 00	100. 00
评价得分	14. 40	19. 00	36. 22	20. 00	89. 62
评价分值占比	72.00%	95. 00%	90. 55%	100.00%	89. 62%

注: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分值 占比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的要求,得 0.5分	3	100.00%



##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分值 占比
		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充分性 (3分)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项目立项 (5分)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室外		
		立项程序 规范性	地坪未按规定办理增项手续,得 0.5 分	0.8	40.00%
		(2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室外地坪未按	0.0	40.00%
			规定办理增项手续,得0.3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0分		
•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不完善,项目有经济效益,但未设置		
		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得0分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2.3	76.67%
		(3分)	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果;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得 0.3 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0 )/	(5分)		依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		
			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缺少经济效益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标; 得 0.5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	1.3	65.00%
		(2分)	可衡量; 得 0.5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缺少经济		
			效益指标;得0.3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得0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但	3	60.00%
		(5分)	未进行测算,得1分		00.00%
	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10分)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得3分		
		合理性 (5分)	该项目资金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分配额度 50 万元,单位实际 支付 58.07 万元,与单位实际情况相比略有偏差,得1分	- 4	80.00%
决	策合计	20.00		14.40	72.00%

## 1. 项目立项分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该指标总分值为5分,评价总得分为3.8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 号。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具有相关性,并且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围绕"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归档基本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0.8分。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由于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不够完善,室外地坪未按规定办理增项手续,该指标评价得分0.8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5分,评价总得分为3.6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2.3分。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但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工作任务目标不完善,项目有经济效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益,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 设定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 匹配。该指标评价得分2.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1.3分。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未完全细 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目标与任务数未完全对应,缺少经济效益 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1.3分。

####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10分,评价总得分为7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 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3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拨付2019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该项目预算内容 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但未进行测算。由于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此项不得分。 该指标评价得分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4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拨付2019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资金根据资金 下达文件分配额度 50 万元,单位实际支付 58.07 万元,与单位实际 情况相比略有偏差。该指标评价得分4分。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电话:0991-451078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 Email:xjhycpa@163.com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分值 占比
		资金到位率(5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5分	5	100.00%
		预算执行率(5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2分	5	100.00%
		以异扒17年(3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得3分	5	100.00%
	资金管理 (15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 乡政发[2021]09号、《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 度》等规定,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5	100.00%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过程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政发 [2021]09号,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绩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	2	100.00%
	组织实施 (5分)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得0.5分 该项目有调整,未按程序办理增项手续,得0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 实施;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但 归档不完善,得0.5分	2	66.67%
/	合计	20.00		19	95.00

###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15分,评价总得分为15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 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58.0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资金到位58.07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ihycpa@163.com 该指标评价得分5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2022年12月31日, 预算执行数为 58.07 万元, 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 预算执行 率为100%。该指标评价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政发〔2021〕 09号、《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该指 标评价得分5分。

####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5分,评价总得分为4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 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

本项目实施根据《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政发〔2021〕09 号、《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和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质控体系较为完善。该指标评价得分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2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成立项目组。有效按照项目计 划执行。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本项目资料齐全,但归档不完善,项目调整未按规定 办理增项手续,该指标评价得分2分。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jhycpa@163.com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分值 占比
		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数量=1个(2分)	依据相关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照片等资料,实际完成值 为1个,达到预期,得2分		
	产出数量(10分)	供销社建设面积 ≥200平方米(4 分)	依据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192平方米,未达到预期,得3.84分	9.84	98.40%
		室外地坪面积≥ 950平方米(4分)	依据相关补充协议、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960平方米,达到预期,得4分		
	产出质量 (10分)	经费保障率 100% (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	100.00%
产出 (40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5分)	依据验收单,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等资料,实际完成 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	100.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 日(5分)	依据相关验收单、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期,得5分		
	产出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 2500 元/平方米 (7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277.89元/平方米,超出预期,得6.38分	6.38	63.80%
	(10分)	地坪建造成本≤ 84.95 元/平方米 (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50.89元/平方米,偏差大于20%,得0分		
É	计	40.00		36.22	90.55%

该指标总分值为40分,评价总得分为36.22分。产出指标从产 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进行考察。

1. 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9.84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 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施工图、竣工图、结算审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报告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3项。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 下:

- (1) 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数量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个,实际完 成值为1个,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2分。
- (2) 供销社建设面积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实际 完成值为192平方米,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 得分3.84分。
- (3) 室外地坪面积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平方米,实际完 成值为950平方米,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4分。
  -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2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 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验收单、明细账等资料,以下产出 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 经费保障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5分。
- (2) 竣工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5分。
  - 3. 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2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 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结算审核报告等 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1) 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 (2) 项目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 价得分5分。
  - 4. 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6.38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2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 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以下产出 成本指标未完成2项。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 工程建设成本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500 元/平方米,实 际完成值为2277.80元/平方米,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6.38分。
- (2) 地坪建造成本年度指标值为小干等于84.95 元/平方米,实 际完成值为150.89元/平方米,超出预期目标,偏差大于20%,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0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	分值 占比
		完善农业社会化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达到		
		服务(6分)	预期社会效益。得6分		
效益	项目效益	项目持续发挥效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实际完成	20	100.00%
(20分)	(20分)	20分) 益年限(6分) 值为5年,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6分		20	10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		
		(8分)	成值为 95%。得 8 分		
合计		20.00		20.00	100.00%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该指标总分值为20分,评价总得分为20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 益1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项目效益:该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 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券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 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年度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 效,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 (2)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年,实际 完成值为5年,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 (3) 满意度指标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 旨在客观评价 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 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 应的分值为 100%、75%、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 例。共计发放30份调查问卷,收回30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 汇总其中:满意度= $\Sigma$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基本满意" $\times$ 0.75+ "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igma$ 5个问题的满意度/5。综 合来看, 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 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该项目满意度 为9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8分。

传真: 0991-4583121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Email:xihycpa@163.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供销社便民超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制定便民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统筹协调解决 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 增加电商服务(快件收寄)功能。便民超市设电商服务功 能,村民可以通过便民超市内电商网络下单,购买或销售商品。同时, 以便民超市为中转点, 开展农村快件收寄服务, 线上所有寄给村民的 快件,全部由电商服务公司集中统一派送到村级便民超市,由村民到 村级便民超市拿取,村民有快件向外寄出的,由便民超市代为收件和 登记,再由电商服务公司集中寄递,有效解决农村快件收寄的"最后 一公里"难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及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宣传 引导,广泛宣传便民超市建设工作,吸引广大群众关注和支持便民超 市发展,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 六、存在的问题

1、项目工程资料内容欠完善

项目开工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字: 验收单未填日期、验 收意见未填写,勘察单位未签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名称错误, 与实施项目名称不相符。

2、项目管理未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审批 室外地坪后期增加,没办理相关的批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3、绩效完成值填报准确度有待提高

数量指标中"供销社建设面积"实际完成值 192 平方米,填报值 200 平方米,填报错误,存在偏差。成本指标中"工程建设成本"实际完成值 2277.80 元/平方米,填报值 2500 元/平方米,填报错误,存在偏差;"地坪建造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 150.89 元/平方米,填报值 84.95 元/平方米,填报错误。

- 4、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目标不完善
- 项目建成后有租赁收入, 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 5、项目归档不完善

该项目缺少招标文件,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6、项目名称错误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名称与立项批复不符。

## 七、管理建议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 1、加强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及进度情况、协调督办,对项目过程中的规范性程序,重视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并在论证中全面深入的进行需求分析,准确预测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立项依据更为充分,也使得绩效目标的制定更具有科学性。
- 2、重视合同签署前的审核工作,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应完整、规范项目采购事项必须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关键条款必须完整、明确,其中包含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

- 3、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 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 度进行经常性、定期性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 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加强项 目过程管理,严格进行项目投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减少成本,使资 金效益最大化。
- 4、提高项目资料归档意识,加强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 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 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 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 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 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 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 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 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 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高 新区(新市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 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6 访谈记录;

附件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附件8 现场照片。

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jhycpa@163.com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 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央策 (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 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的要求,得 0.5分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 复。得 0.5 分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 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 立,室外地坪未按规定办理增项手续,得 0.5 分	0.8	40.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室外地坪 未按规定办理增项手续,得 0.3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不完善,项目有经济效益,但未 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得0分	2.3	76.67%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 1 分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 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评价分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评 <b>分</b> 标准		得分	值占比
央策 (20分) 资金	绩效目标 (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	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		
				和效果; 得 0.5 分	效果;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得0.3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完全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		65.00%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		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缺少经	1.3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济效益指标;得0.5分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晰、可衡量;得0.5分		
			明细化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 缺少		
				0.5 分	经济效益指标;得0.3分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be about the second to the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得0分		60.00%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文件进行资金	3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分配,但未进行测算,得1分		
			走沓相趋应, 用以及映和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得1分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80.00%
			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号文件进行资金	4	
			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		分配,得3分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 值占比
·// -/	(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 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分配资金50万元,项目 实际完成58.07万元,与单位实际情况相比略有偏差, 得1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 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 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5分	5	100.00%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 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2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5	100.00%
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政发〔2021〕09号、《青格达湖乡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得2分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资金申	5	100.00%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	途;得1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 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请报告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政 发〔2021〕09号,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	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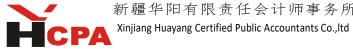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评价分
(分值)	(分值)	(分值)	点	<b>计分</b> 标准	<b>计分似据</b>	得分	值占比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高新区青湖乡政府绩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高新区青湖乡政府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得 0.5 分 该项目有调整,未按程序办理增项手续,得 0 分	2	66.67%
		(337)	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 但归档不完善,得0.5分	2	00.07%
	中心数量 =1 件 供销社建设面积	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数量 =1 个 (2分) 供销社建设面积≥200平 方米 (4分)	<ul><li>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li></ul>	依据相关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照片等资料,实际完成 值为1个,达到预期,得2分 依据结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值为192平方米,未达到 预期,得3.84分	9.84	98.40%	
	χ.)		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补充协议、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960 平方米,达到预期,得 4分			
产出	产出质量(10	产出质量(10 分) 经费保障率 经费保障率100%(5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 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	100.00%	
(40分)	分)			依据验收单,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产出时效(分)	产出时效(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 分)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	100.00%
	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验收单、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评价分
(分值)	(分值)	(分值)	点	N N WYE	N N N	得分	值占比
			月31日(5分)		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期,得5分		
	产出成本( 10	工程建设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2500 元/ 平方米(7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 完成值为 2277.80 元/平方米,超出预期,得 6.38 分	6.38	63.80%
	分)	地坪建造成本	地坪建造成本 ≤84.95 元/ 平方米 (3分)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 扣一分, 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 完成值为 150.89 元/平方米,偏差大于 20%,得 0 分	0.38	03.80%
		完善农业社会化 服务	有效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 (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完成值为有效,达到预期社 会效益。得6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持续发挥效 益年限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5年(6分)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实际完成 值为5年,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6分	20	10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人 员满意度是否达到 95% (8 分)	①满意度=∑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75+ "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5个问题的满意度/5,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5%。得8分		
合	计	100 分				89.62	89.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jhycpa@163.com

####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2

## 信息基础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 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静
主管部门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实施单位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58.07万元
执行金额	58.07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 程,加快贫困地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服务网点,支持电商企业拓展农村 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会 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 农村流通现代化。	没。支持邮政、供 业务,提升农村互 发展的基础设施,	正联网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建设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
项目立项	《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 号及相关批复等文件。	· 十集体经济补助资	金的通知》乌财农〔2019〕84
项目内容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在联合村郊设施,其中:供销社建筑面积 200 至实施,有效提高发展质量,完善农业	平方米;铺设室外	卜地坪 950 平方米。通过项目的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	1名称	高	新区(新市区)青格:	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主律	<b></b> 宇部门	高新区青湖	乡政府	实施单位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_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b></b>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石口	1次人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8.07		58.07	100.00%
	1资金 7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58.07		58.07	_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_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_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完善	善高新区(新市区)电商	平台、农资配送中	截至12月31 E	1,本项	百共计支出 58.07 万元,	, 主要用于1
年	心,在耳	<b>联合村建设1个便民供销</b>	超市网点及配套供	个便民供销超下	市网点》	及配套供暖、水电等设施	瓦的建设,有
平 度 总	暖、水口	电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56	3.07 万元, 其中供	效提升发展质量	量,完	善农业社会化服务, 提高	i居民生活幸
	销社建筑	筑面积 200 平方米,总价	50万元,工程建设	福感。			
体	成本为4	每平方米 2500 元,室外地	坪 950 平方米, 总				
目	价 8.07	万元, 地坪建设成本为每	平方米 84.95 元;				
标	通过项	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发展	质量,完善农业社				
.14.	会化服务	务,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项目2020年11				
	月已完月	月已完成,款未付,2022年计划支付工程款58.07					
	万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年度		实际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	供销社配套服务	=1 个		1 个	
			中心数量				
年			供销社建设面积	≥200 平方		192 平方米	
度			室外地坪面积	≥950 平方:	米 ———	950 平方米	
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效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完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2500 元/平		2277.80 元/平方米	
成			地坪建造成本	≤84.95 元/平	方米	150.89 元/平方米	
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业社会化 服务	有效		有效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 益年限	】 ≥5年		5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电话: 0991-451078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 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30人。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有效问卷 共30份,问卷回收率100%,问卷回收有效率100%。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igma 5$  个问题的满意度/5。

满意度= $\Sigma$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75+"不满 意"×0)/总样本数×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4	80.00%
基本满意	6	20. 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

##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4	80.00%



##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jhycpa@163.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基本满意	6	20. 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

3. 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就业率方面您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2	73. 33%
基本满意	8	26. 67%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

4. 项目的实施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6	86. 67%
基本满意	4	<b>1</b> 3. 33%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

## 5. 项目的实施在项目保障期限方面您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4	80.00%
基本满意	6	20. 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

## (二)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传真: 0991-4583121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 特进行 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 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券数 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 与配合!

###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	您的性别:	联系方式:	
住址:	(岁)		(村)
二、基本问题			

##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3. 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就业率方面您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4. 项目的实施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您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传真: 0991-4583121

### 

- 5. 项目的实施在项目保障期限方面您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jhycpa@163.com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 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被访谈对象:李静、罗湘娟、王嘉瑶

访谈日期: 2023 年 7 月

1. 问:请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的性质是什么?

答:项目在联合村建设1个便民供销超市网点和相关配套设施,便于农村流通业的发展,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2. 问:请问本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有,我单位按照本项目设置《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经批复后按照方案实施建设。

3. 问:请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依据《关于拨付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财农〔2019〕84 号及相关批复等文件进行项目实施。

4. 问:请问贵单位有哪些相关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答:我单位有相关的《青格达湖乡财务管理制度》乡政发〔2021〕09号、《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5. 问:请根据实际情况说一说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答:项目已按实施方案建设完成,资金58.07万元按计划支付完毕。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电话: 0991-4510789

Email:xjhycpa@163.com

附件7

#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格达湖乡人民政府实施的"高新 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盖章):高新区青湖乡政府

2023 年 月 E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 附件8 现场照片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联合村供销社配套服务中心项目-供销社 建成图

